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611號

上訴人 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

代表人 曾傳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弘文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關於上訴，採到達主義，上訴是否逾期，自應以上訴書狀到達法院時為準，至其於何時發信書狀，自可不問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本件判決經以郵務方式，於115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處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則上訴人若不服本件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自應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併計在途期間3日（上訴人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），至遲在期間之末日115年3月9日提起上訴（原期間之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翌日），方屬適法。惟上訴人竟直迨115年3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總收文戳為證，顯已逾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查本件並無何回復原狀之聲請事由，其遲誤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為不合法，且情形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3 法官 高維駿

04 法官 黃翊哲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陳玟卉